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:15~09:25，
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:15~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840,971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6,198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264,773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92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78,241,550 股，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4,630,299 股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3,611,251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64,778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264,773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9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51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1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6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50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1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508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1%；反对 4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508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457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,875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457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500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4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0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0%；反对 4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8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5,998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反对 4,96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6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80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18%；反对 4,96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59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43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21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；弃权 16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240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7%；反对 521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；弃权 16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0,490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8%；反对 474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29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4%；反对 474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422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6%；弃权 41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14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422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1596%；弃权 41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夏航空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向姣、吕佳苓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7 日